# 更正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11011425210200025970-XM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人员信息标准化采集系统设备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5年06月11日

##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  |  |
| --- | --- |
| 更正前 | 更正后 |
| 一、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二）货物技术要求 ”  **01.采集工作台：**▲14.1具备人证核验功能，可将采集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人脸信息和指纹信息，与人像采集单元和指掌纹采集单元采集的人脸图像和指纹图像进行1:1比对，并给出相应提示。（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应具备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开状态下，应支持离线登录并将人员基础信息存储至本地，网络连接恢复后，应能自动上传至服务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应具备数据补采功能，支持对已提交数据中心未采集的数据项进行补采。（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采集的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应符合公传发（2019）1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员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与基层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对接应用工作的通知》中附件1：《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和附件2：《人员基础信息采集质量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指掌纹采集仪：**▲6.2应在软件界面中显示指掌纹图像质量评价分数，提示是否合格、质量不合格时采集到设定的次数后，可以强制通过，不合格原因可设置为手指变形、脱皮、严重磨损、手指受伤、设备原因、图像质量评价分数不准确等。（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应具备指纹一致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功能，对滚动指纹图像和平面指纹图像进行一致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4应支持指掌纹标准格式导出，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应符合《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技术规范（版本5.0）》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5采集的指掌纹信息数据项应符合《指掌纹信息数据项 版本5.0》要求。（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人像采集设备：**▲4.1应采集3张人像照片，正面人像1张、左侧面人像1张、右侧面人像一张；可存储1张正面人像裁剪后的人脸图像，图像应符合GA/T1324 2017《静态人脸图像采集规范》中要求，也可手动调整人像裁剪位置。（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安部下属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应具备人脸检测功能，支持对人像采集质量进行打分，可实现人脸框自动定位、闭眼检测等。（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公安部下属相关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在复杂背景图像环境下，具有基于眼睛定位方法的人脸自动检测和定位功能，实现标准正面人像图片自动裁剪（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7. 足迹采集仪：**12、配套专业软件功能  ▲应能采集鞋底足迹、赤足足迹、鞋面图像信息，并传输至主控单元。（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虹膜采集仪：**16、配套专业软件功能  ▲应具备虹膜采集功能，采集双眼虹膜照片，采集过程可显示虹膜图像质量评价分数，并具有图片保存功能，支持虹膜重新采集，可在软件界面中设置双眼状态，包括正常、残缺、受伤未采集和其他缺失情况。（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声纹采集仪：**▲20、应支持声纹导入功能。（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一、招标文件第一章 投标邀请“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二、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技术要求 （二）货物技术要求 ”  **01.采集工作台：**▲14.1具备人证核验功能，可将采集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芯片内的人脸信息和指纹信息，与人像采集单元和指掌纹采集单元采集的人脸图像和指纹图像进行1:1比对，并给出相应提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2应具备断网续传功能，网络断开状态下，应支持离线登录并将人员基础信息存储至本地，网络连接恢复后，应能自动上传至服务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3应具备数据补采功能，支持对已提交数据中心未采集的数据项进行补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5采集的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应符合公传发（2019）15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人员基础信息一体化采集设备与基层公安机关信息系统对接应用工作的通知》中附件1：《人员基础信息采集数据项》和附件2：《人员基础信息采集质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2.指掌纹采集仪：**▲6.2应在软件界面中显示指掌纹图像质量评价分数，提示是否合格、质量不合格时采集到设定的次数后，可以强制通过，不合格原因可设置为手指变形、脱皮、严重磨损、手指受伤、设备原因、图像质量评价分数不准确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3应具备指纹一致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功能，对滚动指纹图像和平面指纹图像进行一致性校验和重复性校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4应支持指掌纹标准格式导出，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应符合指掌纹信息交换文件格式相关技术规范。  ▲6.5采集的指掌纹信息数据项应符合指掌纹信息数据相关规范要求。  **05.人像采集设备：**▲4.1应采集3张人像照片，正面人像1张、左侧面人像1张、右侧面人像一张；可存储1张正面人像裁剪后的人脸图像，图像应符合GA/T1324 2017《静态人脸图像采集规范》中要求，也可手动调整人像裁剪位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4应具备人脸检测功能，支持对人像采集质量进行打分，可实现人脸框自动定位、闭眼检测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5具有基于眼睛定位方法的人脸自动检测和定位功能，实现标准正面人像图片自动裁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7. 足迹采集仪：**12、配套专业软件功能  ▲应能采集鞋底足迹、赤足足迹、鞋面图像信息，并传输至主控单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虹膜采集仪：**16、配套专业软件功能  ▲应具备虹膜采集功能，采集双眼虹膜照片，采集过程可显示虹膜图像质量评价分数，并具有图片保存功能，支持虹膜重新采集，可在软件界面中设置双眼状态，包括正常、残缺、受伤未采集和其他缺失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声纹采集仪：**▲20、应支持声纹导入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更正日期：2025年06月27日

## 三、其他补充事宜

/

##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甲68号

联系方式：毛警官010-8970450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7、8077、1861228781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西区招标部 姚冲、闫淑娟、贾东敏、马凯

电　话：010-63509799-8037、8077、18612287816